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9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丰明源”）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交易对方”或“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价格向纳芯微转让公司持有的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空智能”、“标的公司”）0.6766%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等事项，且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前述事项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的综合考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与纳芯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价格向纳芯微转让公司持有的隔空智能 0.676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隔空智能股

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6766%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0.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80.00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0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①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条件被满足之日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首笔转让价款金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首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5%，即人民币 1,330,000 元。 ②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65%，即人民币 2,470,000 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6766%的股权	38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06948076X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3/05/17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 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升杨
注册资本	16262.3433 万元
主营业务	传感器、信号链和电源管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升杨、盛云、王一峰

注：上述信息来源为网络公示信息。

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代码：688052）、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02676）上市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

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前三季度/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68,149.96	1,071,482.28
负债总额	206,673.79	283,35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9,718.10	786,359.24
营业收入	336,782.31	422,629.25
营业利润	-23,444.48	10,185.34
净利润	-22,887.46	8,365.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为交易对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6766%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MA2AGD571L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2 楼 210-880
法定代表人	宋颖
注册资本	885.0951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微电子技术、集成电路技术、半导体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元器件、家居用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照明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林乐泰	108.6719	12.2780%
2	林乐家	108.6719	12.2780%
3	宁波璟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2982%
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63.0384	7.1222%
5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744	6.8325%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130	6.1251%
7	宁波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6491%
8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167	4.9505%
9	宁波璟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806	3.1613%
1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59	3.0467%
11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222	2.9400%
12	宁波甬欣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88	2.8866%
13	宁波璟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8246%
14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57	2.6659%
15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940	2.5640%
16	宋颖	22.0000	2.4856%
17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55	2.2625%
18	广州锐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50	2.0512%
19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61	1.8333%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85	1.4720%
21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12	0.9017%
22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54	0.7870%
23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8	0.7122%
2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9886	0.676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5	宁波市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5	0.1952%
合计	/	**885.0951**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91.7196	78.1520%
2	宁波璟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2982%
3	宁波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755	5.2396%
4	宁波璟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8246%
5	宋颖	22.0000	2.4856%
合计	/	**885.0951**	**100.00%**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针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0.6766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4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891.98	18,335.60
负债总额	2,002.09	1,099.10
净资产	17,889.88	17,236.49

营业收入	7,758.54	3,463.05
净利润	-5,642.75	-1,43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82.85	-1,484.04

注：①为聚焦主业、优化业务布局，本次交易中隔空智能通过减资方式剥离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模组业务的南京格兰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斯贝”）。减资完成后，格兰斯贝不再纳入隔空智能合并报表范围。考虑本次交易范围实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包括格兰斯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对格兰斯贝的减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上表中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3,5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68.40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最终评估/估值结论”为本次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及其评估增值率。

本次交易对方纳芯微聘请了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 248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7,236.49 万元，评估值 63,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6,263.51 万元，增值率 268.40%。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7,236.49 万元，评估值 63,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6,263.51 万元，增值率 268.40%。

②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7,236.49 万元，评估值 67,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763.51 万元，增值率 288.71%。

③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500.00 万元，少于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7,000.00 万元。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④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

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先选择收益法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3,500.00 万元。

⑤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原因如下：标的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基准日账面值为 1.72 亿元，收益法估值 6.35 亿元，市场法估值 6.70 亿元。考虑到市场法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存在的差异难以精确量化，而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更优，故最终选取更为审慎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拥有账面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无形资源价值；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影响，而市场法结果已包含缺乏流动性折扣及控制权溢价的调整，最终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的定价基础更为稳健、审慎，不存在高估标的公司价值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款与标的资产账面成本之间不存在差异。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以及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00,000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条件被满足之日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首笔转让价款金额（“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首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5%，即人民币1,330,000元。

②受让方应在协议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5%，即人民币2,470,000元。

4、目标股权过户及交割

目标公司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的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及公司治理结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视为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获得与目标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

5、过渡期安排

①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内，不得处置其于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享有之权益（包括目标股权及相应的表决权）。

②转让方、目标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或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且转让方不得同意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重大事项：

变更主营业务、修订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红、发行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进行对外投资、兼并、收购、与任何人建立合资企业、合伙关系、处置资产或知识产权、对外担保、借款等。

转让方承诺，在前述期间负有排他义务，不得与第三方就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等事项进行讨论、交谈、谈判或其他交流。

6、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日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7、赔偿责任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方应向受到损失的相关方赔偿该等赔偿权利人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

（二）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综合考量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高效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因出售资产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